

试析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重分类的会计处理

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崔盼 潘华(教授)

【摘要】在企业会计准则中,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两类金融资产,采用了不同的计量属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本文对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本身持有目的的变化导致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的会计处理进行探讨。

【关键词】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分类 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应当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改变。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文主要分析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间重分类的会计处理问题。对于这一问题,企业会计准则只是规定了这两类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但是没有明确规定重分类时具体的账务处理,因此本文拟对此进行探讨。

一、确认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笔者认为,要把握好这一概念,必须从以下三方面来理解:①客观条件——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②主观意图——明确将持有至到期;③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有足够的财务资源,并不受外界因素影响。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①贷款和应收款项;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计量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

时,应将所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三、核算范围

企业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条件的,可以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股权投资因没有固定的到期日,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确认条件,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也就是说,持有至到期投资一般只核算债券投资,不核算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也就是说,只要不属于其他三类金融资产,统统可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这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既可以核算股权投资,也可以核算债券投资。

四、重分类

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评价,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

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通常表明其改变了将该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最初意图。如果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即企业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则企业在出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即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扣除已出售或重分类的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但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不管已出售或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相对于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仍应保留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即不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的。此种情况主要包括:①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②因相关税收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抵扣政策,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③因发生重大企业合并或重大处置,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④因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制作出重大调整,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⑤因监管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上述情况的,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企业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下面举例说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例:2006年1月1日,A公司支付价款1750万元和手续费50万元,从活跃市场上购入甲公司发行的5年期债券,面值2000万元,票面利率7.36%,每年年末支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不可以提前赎回,A公司购买时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2008年1月1日,由于A公司受某些因素(不属于例外事项)的影响,将该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900万元,2008年年末收到发放的利息147万元,由于甲公司发生财务困难,该

债券市场价格持续下跌,至2008年年末该债券的市场价格为1300万元。2009年3月,A公司将该债券出售,取得收入1250万元,款项已收到并存入银行。要求:编制A公司该债券投资从2006年购入至2009年处置时的会计分录(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1)2006年1月1日购入时: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2000万元;贷:银行存款1800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200万元。

计算实际利率:

$$2000 \times (P/F, i, 5) + 2000 \times 7.36\% \times (P/A, i, 5) = 1800$$

利用插值法计算得: $i=10\%$ 。

(2)2006年12月31日计提利息时:借:应收利息147万元(2000×7.36%),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33万元;贷:投资收益180万元(1800×10%)。借:银行存款147万元;贷:应收利息147万元。

(3)2007年12月31日计提利息时:借:应收利息147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36万元;贷:投资收益183万元[(2000-200+33)×10%]。借:银行存款147万元;贷:应收利息147万元。

(4)2008年1月1日重分类时: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2000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131万元(200-33-36);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100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2000万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1万元。

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2000 \times (P/F, i, 3) + 2000 \times 7.36\% \times (P/A, i, 3) = 1900$$

利用插值法计算得: $i=9.15\%$ 。

(5)2008年12月31日计提利息时:借:应收利息147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27万元;贷:投资收益174万元(1900×9.15%)。借:银行存款147万元;贷:应收利息147万元。

市价持续下跌时:借:资产减值损失596万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1万元;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627万元(2000-100+27-1300)。

(6)2009年3月出售时:借:银行存款1250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73万元(100-2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627万元,投资收益50万元;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2000万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情况。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极少出现),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限已超过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时,企业可以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该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